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11 年 12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前中校洩密輾轉給中共 須繳退休俸逾百萬元確定(P.1~2)
- 2** 專案法紀宣導 — 到長官叫我做不合法的事怎麼辦？(P.3~6)
- 3** 廉政倫理宣導 — 特別關照「黑道太子爺」 台北看守所前秘書收禮記過 1 次(P.7~8)
- 4** 機關案全維護宣導 — 防公共電子看板遭駭 數位部修正使用原則生效(P.9~10)
- 5** 假消息防治宣導 — <什麼是人頭帳戶?> <詐騙手法大公開> (P.11~12)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前中校洩密輾轉給中共
須繳退休俸逾百萬元確定

前軍情局少校王宗武遭中國策反，吸收上校林翰洩漏軍情局敵後情報人員名單等機密給中國；朱姓中校被控洩漏機密給林翰遭判刑確定。朱男不服繳回退休俸逾百萬元興訟，敗訴確定。



檢調單位調查，王宗武在服役期間 4 次派駐大陸從事情報工作，但他在 20 多年前被捕後遭中國吸收利誘，返台刺蒐國防機密，並吸收學弟林翰；林翰配合交付軍情局敵後情報人員名單等機密給中國。

最高法院民國 106 年間依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等罪，判處王宗武 18 年徒刑定讞；林翰被依洩漏國防秘密消息罪等罪，判刑 6 年定讞。

此外，前軍情局朱姓少校被查獲於服役期間，於 102 年 12 月間某日及 103 年 7 月 15 日，將其業務上執掌應予保密的情報協助人員所使用的帳戶名稱及帳號等身分資料及工作費匯補帳戶等機密資訊，洩漏給當時已退伍的林翰。朱男於 104 年間退伍。

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 月 8 日依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的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軍事機密罪，判朱男 3 年 6 月有期徒刑定讞。朱男已於今年 1 月底獲假釋出獄。

陸軍司令部依朱男刑事判決定讞等，審定朱男自 109 年 1 月 8 日起，喪失領受退除給與及優惠儲蓄存款權利，判決確定日之前，已領的退除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應全部繳回。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發函要求朱男須繳回從 104 年至 109 年期間已領的退撫新制退休俸新台幣 166 萬 8304 元。

朱男不服須繳回退休俸，提起訴願，遭銓敘部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

一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朱男於任職軍情局的服役期間，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軍事機密罪，經刑事判決確定，因其犯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符合國家安全法所定不得領受國家給付之退除給與的資格要件，原處分要求繳回退休俸並無違誤，判朱男敗訴。

案經上訴，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日前駁回上訴，仍判朱男敗訴。全案確定。

資料來源：中央社

專案法紀宣導

遇到長官叫我做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法務部廉政署



這個文具採購是怎麼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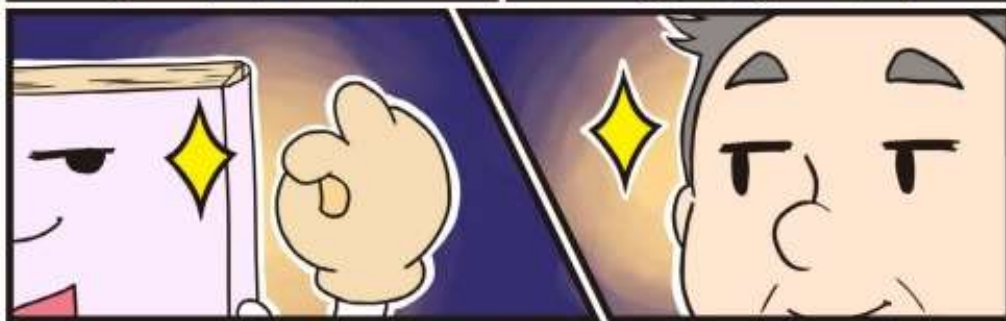
我記得單位上禮拜才採購一次，這麼快就用完了？



廉政
小百科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





I 廉政倫理宣導

特別關照「黑道太子爺」台北看守所前秘書收禮記過 1 次

台北看守所柯姓前秘書 2014 年在職時，接獲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拜託，特別關照有「黑道太子爺」之稱的池姓收容人狀況，而後池男父親與蘇員特地拿了 2 萬 2500 元的禮品前往柯家致贈答謝。懲戒法院認為柯員收受收容人家屬餽贈，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日前判記過 1 次。

池男的父親為牛埔幫角頭，故得「黑道太子爺」名號，惟他吸毒吸到精神失常，2014 年 10 月，竟闖入台北市信義區興雅國小挾持 2 名學童，並把其中一人倒掛在 4 樓女兒牆欄杆上，引發譁然，再加上犯下竊案，同月底被關押於北所。

柯員受蘇清俊請託，協助瞭解池男入所情形並留意關照，便於池入所當日，以 LINE 將池男的入所資訊告知蘇清俊，並傳送入所後狀況。柯員提醒衛生科注意池的精神狀況，以利他看診，之後又向科長探問，並以電話告知蘇清俊池男的在用藥、看診及羈押情形。

柯員致電舍房主管，建議對池男進行個別訪談，池男遂兩度接受個別教誨。柯員之後主動打電話給蘇清俊，告知池男的個別訪談的結果。

池男父親得悉柯員特別關照兒子，便與蘇清俊相偕至柯員住處送禮，惟柯當晚於看守所值班、不在家，蘇清俊遂協助池父將每斤 3500 元的大禹嶺茶葉 5 斤共 20 罐（價值 1 萬 7500 元）、吉野梨 6 顆 1 盒、日本青葡萄 2 串 2 盒、日本柿子 10 顆 1 盒（水果價值約 5000 元）等總價值合計約 2 萬 2500 元的禮品 1 批，交由

柯員的老婆代為收受。柯員翌日返家後得此事，仍允受之，並未退還。

懲戒法院指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倘因職務陞遷異動等原因而受贈財物或舉辦的飲宴應酬活動，亦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市價不超過 3000 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也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懲戒法院認為，柯員收受池男父親贈送的茶葉水果禮盒，價值多達 2 萬 2500 元，確有違失，日前決議判其記過 1 次，可上訴。利之影響等情形。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機關安全防護宣導

防公共電子看板遭駭 數位部修正 使用原則生效

數位部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修正草案」，對於不特定人員具傳播效果的大型 LED 看板、廣播系統等設備，都要比照有連接公務網路一樣管理，修正原則 28 日生效。

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 (Nancy Pelosi) 8 月訪台後，中共於台海周遭進行軍演，台灣多處公共場域電子看板遭駭客入侵，植入詆毀裴洛西等惡意假訊息。

數位發展部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時，數位部長唐鳳當天簽出的首份公文，就是關於「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修正草案」。唐鳳日前解釋，修正是在現有的使用原則額外加上規範，讓對於不特定人員具傳播效果的大型 LED 看板、廣播系統等設備，也要比照有連接公務網路一樣管理，都不能豁免。

數位部 28 日公告，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並即日生效，屬於行政命令層級的規則。

根據修正內容，主要有 2 大重點。第一，政府機關與機關委外場地，如果有對不特定對象傳送訊息的資通設備都納入管理。例如，民眾在公務機關場域中租賃廣告牆，機關應在契約中規範該廣告牆所使用的產品，包含軟體、硬體與服務等都要遵守規定，機關也要落實督導責任。

第二，如果相關機關因為例外情形，需要採用中國資通產品設備，新增須經該機關資安長及上級機關資安長核可的程序，即是把

資安長核定制度明確化，說明清楚理由後，後續再送到數位部做核定，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

數位部官員解釋，修正並不是針對特定場域或特定設備而已，重點還是委外場地如果有對不特定人傳送訊息的資通設備都會納入管理。若違反「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則回歸資通安全管理法解釋。

資料來源：中央社

假消息防治宣導

<什麼是人頭帳戶?> <詐騙手法大公開>

詐詐騙集團於社群平臺張貼徵求家庭代工簡單輕鬆工作貸款免手續費等貼文吸引民眾洽詢，雙方加入 LINE 之後開始詳談。

起初對方對於工作或者貸款內容詳細說明、態度親和、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書、甚至雙方簽訂線上「合作契約書」，一切看來像是按照正常申請的程序在進行。

接下來，開始進入歹徒重頭戲——咱們來討論點準備詐騙的事！

歹徒謊稱需要登記材料、協助作帳、申請貸款、匯入工作薪資等各種原因，要求被害人拍攝個人身分證照片，再寄出個人銀行存摺及提款卡。

如何寄出呢？歹徒會【指導】被害人將個人資料保裝在袋子或盒子：

- 1、拿到超商依據指示操作事務機，印出歹徒先登打好的寄貨單，利用店到店寄送服務 (被害人對於寄貨單上的寄、取件人完全不認識)寄出。
- 2、引導民眾至 ○ 單一 ○ 將包裹寄出。
- 3、放置於捷運行李櫃、智能櫃等，待人收取。

等包裹寄到另一家店或下一個地點時，再由歹徒的同夥前往領取拿到手的銀行帳戶，讓歹徒可以再用來騙另一位被害人 B 將錢匯入，等被害人 B 報案時，查到匯入的銀行戶頭是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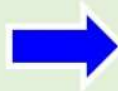
沒錯，就是被害人的!成為了人頭帳戶！

醒您，對於個人的印鑑、存摺、網路交易密碼等，負有應自行妥善保管之責任，絕對不可交付陌生人，否則成為人頭帳戶，亦將背負刑責，得不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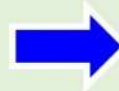
人頭帳戶詐騙



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
假求職、假借貸貼文
吸引民眾洽談



利用各種話術要求民眾透過
超商或○軍一○寄送服務
將個人提款卡及銀行存摺
寄出給歹徒



日後接獲銀行來電告知
自己帳戶被通報警示
驚覺成為人頭帳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